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补充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 23 创 01EB 与 23 创 02EB 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4,400,000 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 23 创 01EB 与 23 创 02EB 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23 创 01EB 与 23 创 02EB 质押专户,其中:23 创 01EB 补充质押 2,400,000 股,23 创 02EB 补充质押 2,000,000 股。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股票总量 398,560,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6%,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80.3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 23 创 01EB 与 23 创 02EB 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4,400,000 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 23 创 01EB 与 23 创 02EB 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23 创 01EB 与 23 创 02EB 质押专户,其中:23 创 01EB 补充质押 2,400,000 股,23 创 02EB 补充质押 2,000,000 股。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股票总量 398,560,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6%,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80.31%。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人, 是否为被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期限. Rows include 创达集团 and 合计.

2.上述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等情形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 本次质押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创达集团 and 合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 本次质押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创达集团 and 合计.

注:①本次拟补充质押的 440000 万股已在上述列表。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Table with 4 columns: 委托理财受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and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范围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and 自有资金.

二、理财投资投向及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非排他性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7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 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300,049,263.51 元 的比例为 0.36%, 占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末 净 资 产 的 比 例 为 1.47%, 占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末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为 1.12%, 不 会 对 公 司 未 来 主 营 业 务 状 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负大额价值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Rows includ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an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7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 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300,049,263.51 元 的比例为 0.36%, 占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末 净 资 产 的 比 例 为 1.47%, 占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末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为 1.12%, 不 会 对 公 司 未 来 主 营 业 务 状 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负大额价值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2801 号)。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状态. Rows include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2 基于平壤技术的基因组测序及二代测序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6年3月, 2026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期间,受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更新的影响,公司需对

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及施工周期相应延长。同时,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难以预见因素,如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要求部分区域结合功能布局提升承载力、部分消防设施建筑结构的改造施工工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目标。此外,因项目为高层建筑,相应图纸审查及施工工序较为复杂,也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8,539.7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8,539.72 万元。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后续完成进度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报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有针对性地推进上述项目的实施。

(六)延期后投资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方式及金额、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及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 2025 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Row: 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续借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9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蛙”)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提供担保。2026 年 3 月 26 日,海南蓝蛙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海南蓝蛙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国银行与海南蓝蛙之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方式及金额、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及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 2025 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Row: 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续借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9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蛙”)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提供担保。2026 年 3 月 26 日,海南蓝蛙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海南蓝蛙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国银行与海南蓝蛙之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方式及金额、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及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 2025 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Row: 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续借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9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蛙”)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提供担保。2026 年 3 月 26 日,海南蓝蛙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海南蓝蛙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国银行与海南蓝蛙之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方式及金额、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及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 2025 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蓝蛙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Row: 海南蓝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续借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30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4 年度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佳能”)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重组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控股股东云能佳能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5,208.51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披露公司已收到云能佳能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 600 万元;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云能佳能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 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云能佳能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 1,300 万元。云能佳能支付未如期支付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经深刻反省,并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同时表示将尽快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完成 2024 年度业绩补偿。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管理人分别与云能佳能—招商柒柒投资合伙企业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 9 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中,云能佳能就公司经营做出业绩承诺:在重组中剥离东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环环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利润和现金流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下,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云能佳能在上市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扣除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110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11021 号),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造成的影响或负面因素情况下,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208.51 万元,与承诺的 2024 年度 3,000 万元的业绩之间差额为 5,208.51 万元。控股股东云能佳能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5,208.51 万元。

二、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马智刚先生、控股股东云能佳能支付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履约保障措施
经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及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5-017、2025-021、2025-031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6 亿美元,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3 月 25 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下属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签署了《Term Facility Agreement》,AALL 作为借款人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申请 1.5 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为支持 AALL 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P, CIC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CIT Aerospace LLC,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共同对上述 1.5 亿美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SPV 已使用 2025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719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SPV 总计不超过 106 亿美元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Row: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2.3 亿美元.

2.注册地: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已发行股本:16 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7.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8.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 2,289.62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093.32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30 亿元人民币;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097.24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67.4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8.81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ALL 系 Avolon 下属飞机租赁业务及融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三、担保方式及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Term Facility Agreement)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